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告

主旨：徵求推薦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附小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資格外，於111年8月1日尚未滿65歲，且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（持有其他國籍者，須承諾於就任之前放棄其他國籍）。
- (二) 具有高尚品德及民主法治理念。
- (三) 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。
- (四) 具有推展正確校務計畫之理念。
- (五)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
二、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由候選人所屬學校或本校專任教師合計30人以上或本校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9人以上連署推薦候選人，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辦理。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，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名被推薦人為限。

三、凡有意推薦或參與候選者，請上網（本校網頁，「附小校長遴選專區」連結下載 <https://elementaryprincipal.utaipei.edu.tw/>或附小網頁 <http://esut.tp.edu.tw/>）下載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及相關表格（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）依式填妥，並於111年7月5日（星期二）前，以掛號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校人事室收（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，並請加註「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）。

四、本校人事室電話：02-23113040 分機1704；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：02-23110395 分機860。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敬啟

附件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
- 二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
- 三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- 四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